

宏泰人壽醫吉讚 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HSD)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選擇權

等待期間：本附約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備查文號：111年9月7日 宏壽一字第1110001939號



實支實付

提供**住院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與**門診手術費用**申請限額，補強醫療缺口，提供完整保障。

擇優給付

實支實付或**住院日額**擇優給付超有利。

重大器官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不分計畫別**，**固定額度按次給付**，提供最即時的照顧。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投保計畫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計畫5
住院保險金 (擇優給付) (註3)	實支 實付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註1)	一般病房	1,000	1,000	1,500	2,000	2,500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	3,000	3,000	4,500	6,000	7,50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含住院手術費用)(註2)	住院1-30天	15萬	20萬	25萬	30萬	40萬	
			住院31天以上	30萬	40萬	50萬	60萬	80萬	
	日額型	住院日額保險金選擇權			1,500	1,500	2,250	3,000	3,750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5萬	5萬	8萬	8萬	12萬
重大器官移植保險金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註1：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多以365日為限。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治療時，於加護期間或燒燙傷中心期間，其「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提高為原限額的三倍。

註2：倘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之前後七日內，因同一事故接受門診醫療時，該項門診醫療費用將併入住院期間內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計算，惟每日以一次門診為限。

註3：同一次住院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後，本次保險事故即不得再申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

案例說明

35歲宏先生投保宏泰人壽壽險主約，附加「宏泰人壽醫吉讚醫療健康保險附約（HSD）」，計畫3。因不幸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事故，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20天（其中2天加護病房），並於住院期間接受手術。宏先生於本次住院期間自行負擔金額如下：病房費用40,000元，住院醫療費用（含住院手術費、手術材料費、醫師指定用藥等）共180,000元，則可請領理賠給付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實支實付上限	住院日額選擇權	自行負擔金額	實際理賠金額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註1)	18天×1,500+2天×4,500=36,000	45,000 (2,250元×20天)	一般病房40,000	36,00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註1)	250,000		180,000 (含住院手術費、手術材料費、醫師指定用藥等)	180,000
實際理賠合計 ^(註2)				216,000元

註1：因住進加護病房，「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於加護病房期間提高為3倍。

註2：本次住院實支實付給付金額大於住院日額選擇給付金額，故宏先生選擇實支實付給付較有利。

投保規則

■ 承保對象：主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 保額規定：1、2、3、4、5計畫。

計畫數換算	1計畫	2計畫	3計畫	4計畫	5計畫
單位	10單位	10單位	15單位	20單位	25單位

■ 投保規範：

承保對象	投保年齡
主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	0歲至70歲；可續保至85歲
主被保險人之子女	0歲至23歲之親生子女或養子女；可續保至23歲

■ 繳別：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附加規則：

(1) 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2) 與當次投保主約保額之投保計畫限制：請參照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3) 配偶及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可超過主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惟主被保險人如因體況、醫療保險額度已足或其他因素則不在此限。

(4) 配偶之投保單位可與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同，但子女間之投保單位必須相同。

■ 體檢規定：請參照【一般通則】醫療險體檢規則辦理。

■ 特殊規定：

(1)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醫療險商品累計投保及體檢額度。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投保計畫別之年繳費率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計畫5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計畫5	
投保年齡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0~19	3,316	2,951	3,445	3,225	3,902	3,975	4,381	4,318	4,926	4,912	50~54	6,168	5,509	6,706	5,938	7,670	6,044	8,641	6,438
20~24	1,956	2,335	2,085	2,400	2,382	2,586	2,520	2,831	2,831	3,387	55~59	7,173	5,800	7,788	6,249	9,516	6,367	10,311	6,616
25~29	2,807	3,249	2,982	3,345	3,499	3,529	3,794	4,397	4,463	4,710	60~64	7,430	6,855	8,684	8,036	10,109	8,997	11,856	9,598
30~34	3,140	3,598	3,352	4,152	3,551	4,983	4,317	5,634	4,964	6,128	65~69	9,255	12,386	10,018	12,960	11,294	16,213	13,006	16,842
35~39	3,430	3,679	3,566	4,248	3,728	5,024	4,420	5,682	5,021	6,307	70~74	11,395	13,146	11,806	14,838	13,256	16,378	14,294	18,335
40~44	4,436	4,527	5,089	5,344	5,209	5,663	5,670	5,882	6,598	6,796	75~79	13,842	16,042	14,346	18,113	16,112	20,972	17,386	22,408
45~49	5,603	4,700	6,155	5,548	6,736	5,765	7,514	5,915	8,283	6,894	80~85	18,911	23,066	19,604	24,368	22,154	29,016	24,066	31,235

註：每一投保計畫別之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1=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00%，最低17.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保險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保險附約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